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市分局”）本级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网站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ningbo/>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宁波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上级局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积极践行金融为民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持续加强组织领导。

宁波市分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，以《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（国

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）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》进一步规范全辖政务公开工作。定期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开展自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在实处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，深化政策宣传和主动公开。

一是加大多渠道对外发声力度。强化权威新闻信息发布，推动外汇服务实体经济宣传，全年在中央和省部级媒体上刊发 20 余篇新闻稿。依托汇银联动、市县两级 700 余人的外汇联络员队伍，深入企业、了解需求，全年走访企业 3 万余家，及时提供政策宣传和产品供给。二是加大汇率风险中性意识引导力度。发挥“几家抬”作用，创新开展汇率避险“首办户”拓展行动，全年汇率避险业务签约金额同比增长 52.5%，新增“首办户”企业 1386 家。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和知识普及力度。以“深化外汇普惠金融”活动和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为抓手，通过线下专场活动、新媒体宣传、有奖答题等活动，引导市场主体用好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，树立合法合规用汇意识。畅通综合服务大厅宣传公告栏、办公楼一楼电子屏幕的信息公示作用，确保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。

（三）强化建设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平台作用。

一是加快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及时发布分局动态、管理

信息及政策法规等。主动公布政府信息 213 条。其中，概况类信息 2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 82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22 条。二是主动回应市场主体诉求。全年共收到咨询 25 条，均予以及时办结。三是做好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，完善子网站公示栏目设置，落实信息公开要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0	0	0	0	0	0	0
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宁波市分局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建设等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照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任务和新要求，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。如主动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、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力度需进一步加强、引导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仍需久久为功等。下阶段，宁波市分局将持续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持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主动充分利用多元化载体，深化外汇管理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公众咨询与建议，稳定市场预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

2022年1月19日